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58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581A 號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769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0108A 號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17532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校 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聯絡電話：089-226389 #2780、2788

傳 真：089-230985

網 址：<https://ttf.entry.edu.tw>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 高職部 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可於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ttf.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 高職部 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可於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ttf.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2 頁至第 3 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 果通知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參閱簡章第 3 頁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審查資料送件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 送達承辦學校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 達承辦學校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積分公告查詢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後	集體報名積分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後	個別報名積分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積分複查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止至 4 時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止至 12 時止	集體報名：親自向承辦學校申 請辦理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止至 4 時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止至 12 時止	個別報名：親自向承辦學校申 請辦理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	集體報名：公告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110年6月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後	個別報名：公告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後至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	公告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後至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	選填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報名日期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5時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5時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 術 型 及 單 科 型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招 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頁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10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I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名額.....	6
陸、 超額比序方式.....	6
柒、 分發結果公告.....	9
捌、 分發結果複查.....	9
玖、 報到入學.....	10
拾、 放棄錄取資格.....	10
拾壹、 申訴.....	10
拾貳、 其他.....	11
拾參、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4
附錄一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0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1
附錄三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5
附錄四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27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29
附錄六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臺東區).....	31
附錄七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3
附錄八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34
附錄九 臺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8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39
附表二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複查申請書.....	41
附表三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43
附表四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表五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47
附表六	110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本表由系統列印).....	49
附表七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表 (本表由系統列印).....	50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51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 底)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6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6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7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7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7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18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8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9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	1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資訊技術、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16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	餐飲管理	1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觀光事務、餐飲服務、資訊應用、水產養殖	17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20417C 號函備查之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主辦單位：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東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至第 19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名額流用方式：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專長生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公告於 <https://tff.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個別報名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5時。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9 頁至第 30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 (二) 聯絡電話：089-226389#2780、278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教學組)

三、報名方式

- (一)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集體報名。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39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39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四) 審查結果通知：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報名「110 學年度臺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由各校國中協助學生報名；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一)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

1. 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協助統一購買簡章及辦理報名作業。學生報名所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等資料由國中端審查及檢核，確認無誤後上傳報名學生之相關資料，並列印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六，第 49 頁），經由報名學生、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確認，由原就讀國中彙整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依本會排定之時段送交本會進行審查。所有積分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證明章，並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 個別報名(含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學生應先行於 110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網站申請並建置個人資料，以提供免試入學各項作業使用。且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回原就讀國中取得本區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附表六，第 49 頁)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填妥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由報名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確認無誤後，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辦理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本會於審核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網頁 (<https://tff.entry.edu.tw>)，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則不採計超額比序項目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經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通過者，始可於網路選填志願及現場報名繳費。

(二) 志願選填：

1. 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個人序位查詢亦同步公告。
2. 學生自行上網 (<https://tff.entry.edu.tw>) 點選「選填志願系統」選填志願，確認無誤後由網路列印報名表，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並檢具應繳報名表件，親自至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辦理報名及繳費。
3. 請仔細選擇高中職之校科志願序，志願總數至多 30 個，若連續選填同一群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級分，若不連續則視為不同志願序，志願序積分計算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三) 報名：

1. 於報名網站進行志願選填後，請務必檢查報名資料及志願選填是否正確，再列印成紙本並簽章。個別報名者，請親至現場報名。若因資料錯誤，導致電腦誤判，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2. 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協助報名作業，各國中學校應整理報名學生、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之免試入學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由國中端校內檢核正確無誤後，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依本會排定之時段，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辦理集體報名及繳件。
3. 個別報名(含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學生應先上網列印免試入學報名表，經報名學生及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規定時間內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特殊身份之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將免試入學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辦理報名及繳件。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 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由考生本人及家長簽名。
- (二) 志願選填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由考生本及家長簽名。
- (三)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變更就學區及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0頁)。
- (五)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 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1 頁)。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依據「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一)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群18分 第二志願群15分 第三志願群12分 第四志願群9分 第五志願群6分	18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以志願群方式計分，同一職群內各科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群計分，跨校同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高中以一校為一志願群。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12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9名。其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補充說明所示，僅供參考。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11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2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2.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應滿30分鐘。服務時數滿8小時得1分，未滿8小時，以滿1小時得0.125分採計，服務時數覈實登錄		<p>1.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國中規劃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惟該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p> <p>2.課餘(間)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p> <p>(1)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p> <p>(2)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p> <p>(3)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p> <p>(4)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指登錄於內政部公益平臺且核准立案之非營利組織。</p> <p>3.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0年4月20日止。(適用110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p>
日常生活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15分	<p>1.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10次，積分為5分。</p> <p>2.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p> <p>3.採計至110年4月20日止(適用110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p>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0分	採計至110年4月20日止(適用110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5分，未達標準者0分	15分	<p>1.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p> <p>2.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p>	
3.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每科6分 基礎每科3分 待加強每科1分	30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6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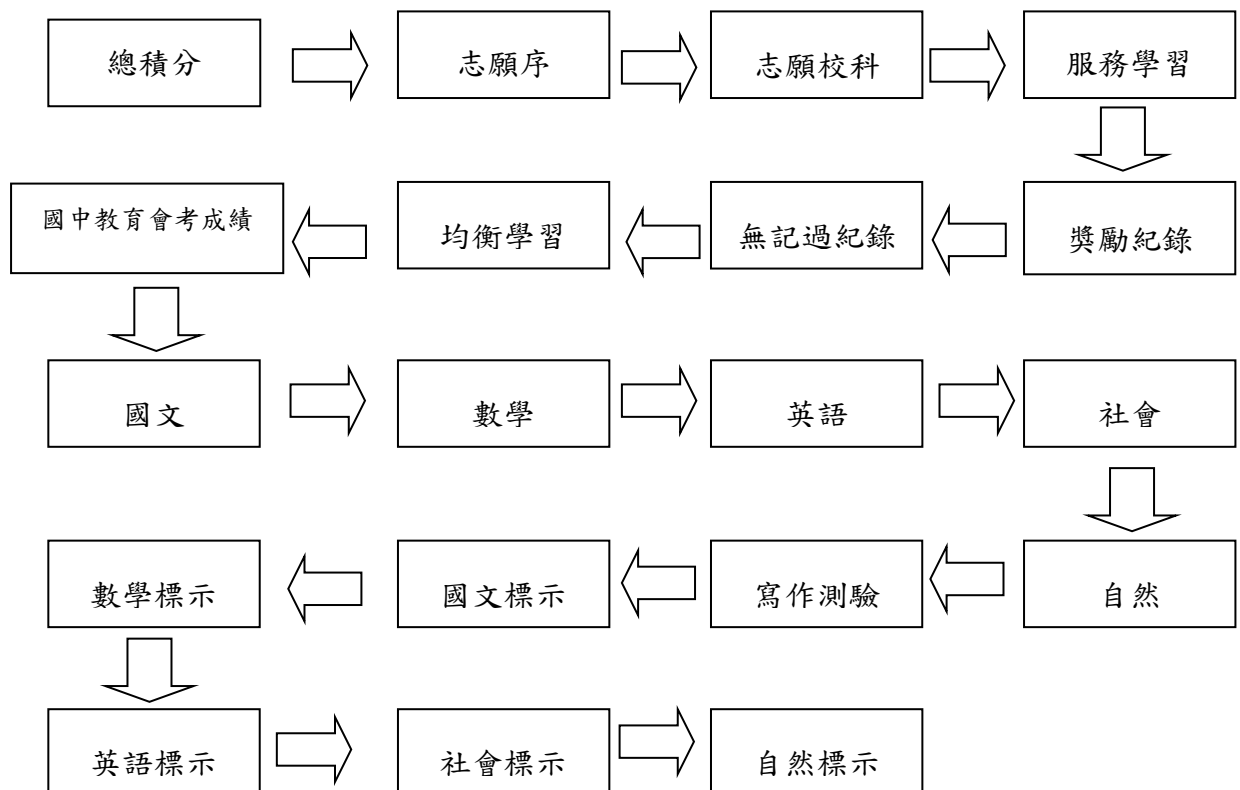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科標示順序為A++、A+、A、B++、B+、B、C。

- 2、特殊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七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辦理（詳參附錄二，第21頁）。
- 3、依照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中（一）字第1010105222號函示，103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身分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2%為限。
- 4、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錄八，第34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 5、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參附錄八，第34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 6、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0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若國中生於國中教育會考違規，違規1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即0.3分），違規2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即0.6分），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各科標示順序為A++、A+、A、B++、B+、B、C。



(二) 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一) 各國中學校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依本會規劃時間繳交紙本資料供委員會審查，紙本資料請依班級及座號裝訂成冊，裝箱(袋)派員送至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二)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積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1. 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 4 時，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2. 申請手續：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41 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補件。

3.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並可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上網(<https://ttf.entry.edu.tw>)查詢。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二) 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請逕向原畢(結)業國中領取，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分發結果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三) 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臺東區免試入學網站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免試入學：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43 頁)，並持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4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4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電話：089-226389 #278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9 頁至第 30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1 頁至第 32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彩色隔頁)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專長生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公告於 <https://tff.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0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VI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11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第21頁)說明辦理。

一、臺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話：089-321268#215 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女	280	6	6	6	6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電話：089-322070#2105 網址：http://www.pttsh.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章第 31 頁)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男	280	6	6	6	6
		原住民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0	0	6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校址：952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電話：089-732016#211 網址：http://www.layjh.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章第 32 頁)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4	1	1	1	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103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章第 31 頁)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商業與管理群)	401	不限	5	0	0	0	0
		會計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403	不限	3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404	不限	6	0	0	0	0
		廣告設計科 (設計群)	406	不限	33	1	2	1	2
		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	407	不限	3	0	0	0	0
		應用英語科 (外語群)	433	不限	33	1	1	1	1
		電子商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425	不限	3	0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 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780 網址：http://www.ntc.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章第 31 頁）	日間部	農業機械科 (動力機械群)	205	不限	3	0		0	
		畜產保健科 (農業群)	217	不限	3	0		0	
		機械科 (機械群)	301	不限	3	1		1	
		汽車科 (動力機械群)	303	不限	6	0		0	
		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	305	不限	3	0	2	0	2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308	不限	3	0		0	
		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365	不限	33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設計群)	366	不限	3	0		0	
		家政科 (家政群)	501	不限	6	0		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電話：089-811006#214 網址：http://www.ksvs.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章第 31 頁）	日間部	冷凍空調科 (電機與電子群)	309	不限	4	(1)		(1)	
		建築科 (土木與建築群)	311	不限	10	(1)		(1)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404	不限	10	(1)	2	(1)	2
		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	407	不限	10	(1)		(1)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	408	不限	10	(1)		(1)	
		原住民藝能科 (藝術群)	826	不限	10	(1)		(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電話：089-850011#230、200 網址：http://www.ckvs.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章第 31 頁）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56	2	2	2	2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 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電話：089-222877#203、207 網址：http://www.ktus.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 見簡章第 32 頁）	日間部	機械科 (機械群)	301	不限	22	(1)	4	(1)	4
		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	305	不限	22	(1)		(1)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308	不限	22	(1)		(1)	
		建築科 (土木與建築群)	311	不限	22	(1)		(1)	
		家具木工科 (設計群)	312	不限	22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設計群)	366	不限	22	(1)		(1)	
		時尚造型科 (家政群)	516	不限	22	(1)		(1)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 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85 號 電話：089-382839#283 網址：http://www.yjhs.ttct.edu.tw （註：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 簡章第 32 頁）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1	1	1	1	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 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 電話：089-223301 #206 網址：http://www.junyi.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	1	1	1	1

註：完全免試辦理方式及日期，詳閱臺東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602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商業與管理群)	401	不限	15	1	1	0	1
		資料處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404	不限	15	0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780 網址：http://www.ntc.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308	不限	3	(1)	1	(1)	1
		家政科 (家政群)	501	不限	3	(1)		(1)	

附錄一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 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 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 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臺東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 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戶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332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名冊。
- (2) 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 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 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 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請逕向原畢(結)業國中領取，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分發結果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3)由報名學生自行至本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網址 <https://ttf.entry.edu.tw>

(五) 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0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國中端	招生學校	主委學校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免試入學簡章發售開始日	✓		✓
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至 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國中端資料上傳時間	✓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	第二次國中模擬志願選填說明會	✓		✓
110年4月1日(星期四)至 110年4月9日(星期五)	第二次國中模擬志願選填	✓		✓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截止日	✓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至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	多元學習表現審查資料送件	✓		✓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多元學習表現審查資料受理補件	✓		✓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至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
110年5月4日(星期二)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公告查詢 中午12:00後	✓		✓
110年5月4日(星期二)至 110年5月5日(星期三)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複查	✓		✓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12:00後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		✓
110年5月6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7日(星期五)至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至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國中教育會考	✓		臺東高中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函覆審核變更就學區之申請結果， 國中端請轉知申請學生	✓		✓
11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 110年5月22日(星期五)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
1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直升入學報名		✓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11:00)	✓	公東高工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11:00)	✓	✓	✓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	技優甄審入學結果複查 (下午4:00前)	✓		✓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	直升入學放榜(11:00)	✓	✓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	直升入學結果複查 (下午4:00前)	✓	✓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國中端	招生學校	主委學校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直升入學報到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直升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上傳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名單		✓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		✓	✓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後至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 正式選填志願 (截止日下午4:00前)	✓		✓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5時	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與送件 個人親赴或委託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辦理。	✓		✓
110年7月3日(星期二)至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11:00)	✓	✓	✓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下午4:00前)	✓		✓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免試入學報到(09:00-11:00)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		✓	✓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 (下午2:00前) 上傳放棄名單 免試入學申訴(下午4:00前)		✓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5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合計		90	2	2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203	5	5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國際貿易科	夜	10	(1)	(1)	是
			應用英語科		10	(1)	(1)	
			合計		20	1	1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照顧服務科	日	8	(1)	(1)	是
			時尚造型科		8	(1)	(1)	
			觀光事業科		8	(1)	(1)	
			餐飲管理科		8	(1)	(1)	
			合計	32	1	1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週間	8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2日	32	(1)	(1)	
合計	40	1	1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24	0	(3)	是
			舞蹈科		24	3	(3)	
			表演藝術科		96	0	(3)	
			合計	144	3	3		
6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14	0	1	是
			電機科		28	0	1	
			電子科		14	1	0	
			汽車科		28	0	0	
			建築科		14	1	0	
			圖文傳播科		14	1	1	
			合計		112	3	3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7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40	1	1	是
8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多媒體動畫科	日	8	(1)	(1)	是
			資訊科		12	(1)	(1)	
			流行服飾科		8	(1)	(1)	
			合計		28	1	1	
9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表演藝術科	日	6	1	1	是
10	桃連區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16 號 電話：02-382-5585 網址：http://www.lfsh.tyc.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6	1	0	是
			餐飲管理科		4	0	1	
			合計		10	1	1	
11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12	雲林區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5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電話：05-784-1801 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普通科	日	90	2	2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臺東區)

註：辦理方式及日期，請詳閱臺東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校名	招生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合計	學習區招生名額				非學習區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電話：089-322070#2105 網址：http://www.pttsh.ttct.edu.tw	原住民藝能班	不限	24	24	1	1	1	1	0	0	0	0	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電話：089-811006#214 網址：http://www.ksvs.ttct.edu.tw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3	20	(1)	2	(2)	2	3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3	20	(1)				(2)	3		(1)		(1)
	冷凍空調科	不限	29	26	(1)				(2)	3		(1)		(1)
	建築科	不限	23	20	(1)				(2)	3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3	20	(1)				(2)	3		(1)		(1)
	原住民藝能科	不限	23	20	(1)				(2)	3		(1)		(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101、2108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商業經營科	不限	61	48	(2)	3	(2)	3	13	(1)	2	(1)	2	
	會計事務科	不限	30	24	(1)				(2)	6		(1)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60	48	(2)				(2)	12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63	49	(2)				(2)	14		(1)		(1)
	電子商務科	不限	30	24	(1)				(2)	6		(1)		(2)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電話：089-850011#230、200 網址：http://www.ckvs.ttct.edu.tw	綜合高中	不限	84	67	1	1	1	1	17	1	1	1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780 網址：http://www.ntc.edu.tw	畜產保健科	不限	30	21	0	2	0	0	9	0	3	1	5	
	農業機械科	不限	30	21	0				0	9		0		0
	家政科	不限	27	20	0				0	7		0		0
	機械科	不限	30	21	0				0	9		0		0
	汽車科	不限	27	20	0				0	7		0		1
	電機科	不限	30	21	1				0	9		1		1
	資訊科	不限	30	21	0				0	9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30	21	1				0	9		1		1

校名	招生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合計	學習區招生名額				非學習區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校址：952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電話：089-732016 網址：http://www.layjh.ttct.edu.tw	綜合高中	不限	16	12	1	1	1	1	4	0	0	0	0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 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85 號 電話：089-382839#283 網址：http://www.yjhs.ttct.edu.tw	普通科	不限	14	14	1	1	1	1	-	-	-	-	-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電話：089-222877#203、207 網址：http://www.ktus.ttct.edu.tw	機械科	不限	23	23	(1)	4	(1)	4	-	-	-	-	-
	建築科	不限	23	23	(1)		(1)		-	-	-	-	
	資訊科	不限	23	23	(1)		(1)		-	-	-	-	
	電機科	不限	23	23	(1)		(1)		-	-	-	-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23	23	(1)		(1)		-	-	-	-	
	家具木工科	不限	23	23	(1)		(1)		-	-	-	-	
	時尚造型科	不限	23	23	(1)		(1)		-	-	-	-	

附錄七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307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4130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44322	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4501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44502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144503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144504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144505	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144506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144507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144508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
144509	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
144510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44511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144512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144513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144514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144515	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
144516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44517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44518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44519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144520	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144521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
801M0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附錄八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一、「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班級幹部認證

1.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
2. 班級幹部職稱如表一、其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補充說明所示，僅供參考。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每班至多9名。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4. 幹部產生方式：
 - (1)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 (2)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5. 計分原則：
 - (1) 學生擔任幹部，預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2)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3) 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並經導師提出證明後，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以為計分之憑據。
6.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3分。經認證之班級幹部，需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7. 各校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二)社團幹部認證

1. 社團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童軍社團、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3.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11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2名社團幹部。
4. 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可採計3分。惟需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並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

二、「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 (一) 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獎勵紀錄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三)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 (四) 獎懲之實施與計分：
 - 1.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2.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3. 各國民中學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4.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依各校制定之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5. 獎懲類別：
 -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 6. 獎懲計分原則：
 -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2)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五)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六)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1. 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2.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3. 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 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8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三項。計分方式為「均衡學習」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加上「志願序」及「會考表現」原始分數，即為總績分。（範例說明：某生於志願序得 18 分、均衡學習得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得 30 分，「均衡學習」換算百分比得分 $15 \times 52/15 = 52$ ，再加上「志願序」18 分+「會考表現」30 分，則總績分 100 分）。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

國中階段跳級就讀之學生，「志願序」、「教育會考成績」兩項，計分方式不變。「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均衡學習」三項，其計分方式以所有完整學期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如某生有完整三學期，於「獎勵紀錄」一項獲得滿分 15 分，依比例換算(15 分乘以 3 分之 5)實得 25 分，但該單項之上限分數為 15，得分即為 15 分；「均衡學習」一項，以該生就讀之完整學期所得分數計算。)

五、兼顧不同層面學生需求

- (一) 特殊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僑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七類)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 103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身分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2%為限。
- (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見本補充原則三、四。
- (四) 弱勢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提供相關的措施：如「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活動經費、「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教育部先前推動「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相關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邀集現職、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力等，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希望能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對於弱勢學生也提供相關就學費用的減免或補助，包含國中小免繳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高級中等學校則酌減學雜費。

六、本補充說明未規定事宜，得由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表一、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

職稱	工作職責
1.班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2.副班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3.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4.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5.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6.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7.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8.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9.衛生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備註：本表格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僅供參考。

附錄九 臺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項目 類別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無記過紀錄	獎勵紀錄
非應屆畢業生		由原就讀學校開立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成績證明。	由原就讀學校或相關立案機構開立證明，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非應屆學生以國中在學期間畢業當年度多元學習表現截止日。(例：109學年度採計至110年4月20日)	
轉學生		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之健體、藝文及綜合領域平均成績，由當時所就讀之學校提供證明。	已完成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轉由新學校進行認定。	原學校須開立該生之獎懲紀錄，並送交轉入學校；後續之獎懲紀錄則由現就讀學校辦理並彙報，採計至110年4月20日止。	
		倘該生由其他就學區轉入本區後，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如有未能對應或相容之情形，再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團體式及機構式	由實際授課教師核予成績，並須於書面證明上簽名。	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個人實驗教育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彙報，應統由掛籍學校負責。			
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學生，「志願序」、「教育會考表現」兩項，計分方式不變。「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均衡學習」三項，其計分方式以所有完整學期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如某生有完整三學期，於「獎勵紀錄」一項獲得滿分15分，依比例換算(15分乘以3分之5)實得25分，但該單項之上限分數為15，得分即為15分；「均衡學習」一項，以該生就讀之完整學期所得分數計算。)			
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		比照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方式，無完整在學學期成績者，採計「志願序」與「教育會考表現」兩項積分並依百分比換算；有完整學期成績者比照資賦優異學生採計原則。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臺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ttf.entry.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已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八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p>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

(1)集體報名(本區應屆畢業生)者：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4 時，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申請。

(2)個別報名(含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時，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申請。

附表六 110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本表由系統列印)

檢核碼

(條碼區)

一、學生基本資料

列印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畢(結)業學校	就讀班級	畢業年度	行動電話	備註	
身分別			報名身分別		
通訊地址					

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服務學習		合計	最高分數
獎勵紀錄			
無記過紀錄			
均衡學習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 簽章	國中教務處 簽章

樣 張

附表七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表 (本表由系統列印)

檢核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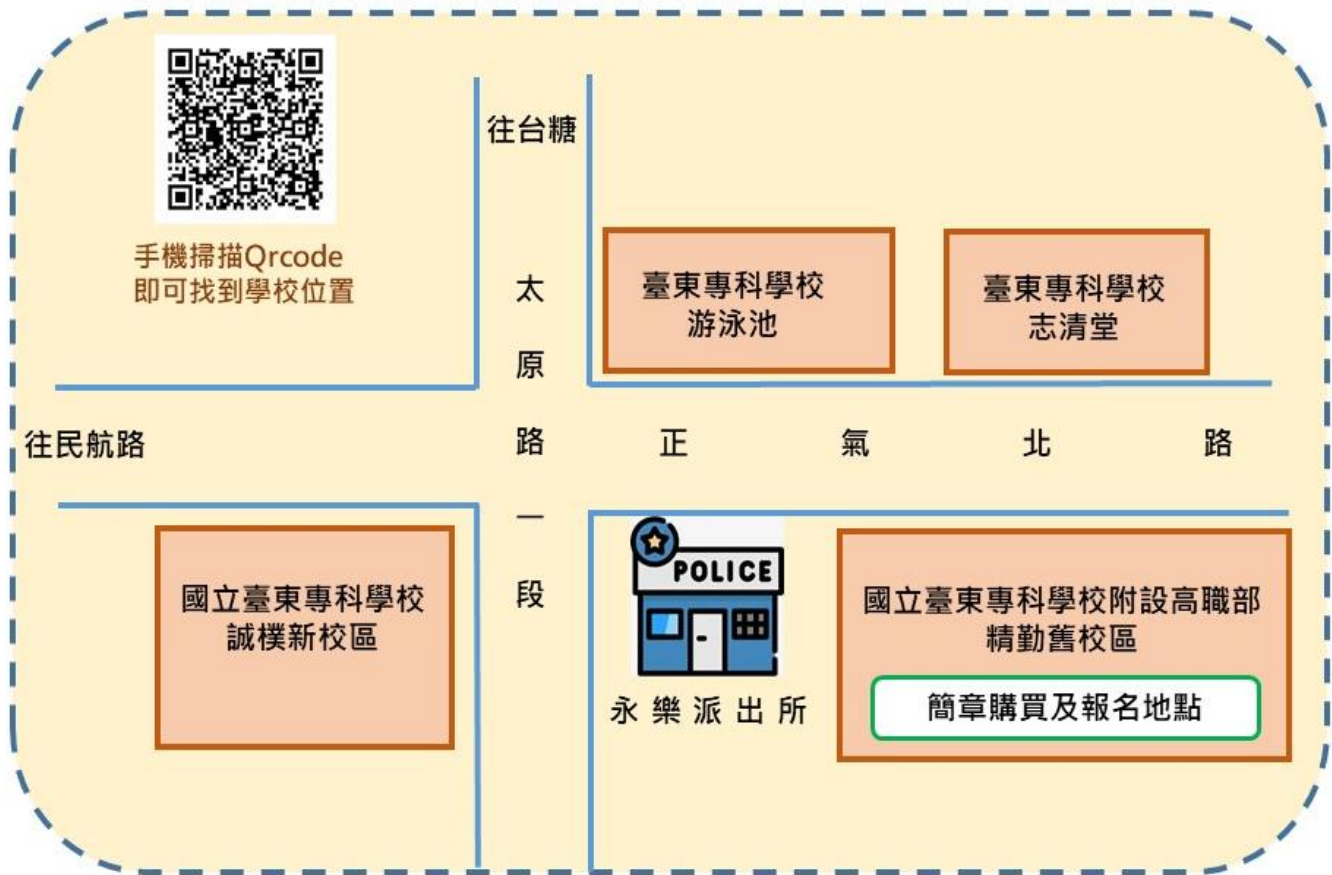
(條碼區)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 (學校：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110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通訊處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分	獎勵紀錄：	分	
	無記過紀錄：	分	均衡學習：	分	
【教育會考表現】	寫作測驗：	級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志願資料】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樣 張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http://ttaivs.ntc.edu.tw/>

地址：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精勤舊校區）

電話：089-226389 #2780、2788 教學組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搭公車者：至臺東轉運站轉搭鼎東客運海線總站，往康樂方向(路碼 8115)在台東專校站下車，車程約 8 分鐘
- 二、搭火車者：搭乘鐵路局花東線，請於台東新站下車，轉搭乘普悠瑪客運公車「陸海空快線」往航空站方向約 15 分鐘於專科學校站下車。

110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4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戶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332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教務處教學組。傳真電話：089-230985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精勤舊校區)

參、工本費：簡章每份 5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089-226389 #2780、2788